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98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

被告 年少有為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曹子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00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  
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  
25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  
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  
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  
有明定。查被告年少有為有限公司現已解散，並選任其股東  
即被告曹子堯為清算人，有年少有為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

01 附在本院114年度板全字第119號卷內可佐，是在清算完結  
02 前，年少有為有限公司法人格仍存在，並未消滅，且應以曹  
03 子堯為清算人即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5 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原告主張：緣年少有為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邀同曹子  
07 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8 （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  
09 2月30日止；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  
10 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11 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改按  
12 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005計算浮  
13 動計息（現為年息2.723%），並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  
14 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  
15 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  
16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年少有為有限公司自114年8月  
17 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至原告起訴時尚積欠139,001元及  
18 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19 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年少有為有限公司已喪失  
20 期限利益，應就剩餘債務全部負擔清償之責。又曹子堯既為  
21 年少有為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  
22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  
27 書、原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  
28 放款牌告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9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0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31 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

01 為真。

02 六、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3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06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被告年少有為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  
08 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9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又被告既為被  
10 告年少有為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與  
11 被告年少有為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1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彥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劉怡君